

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空間出租辦法

第四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<p>第四條 借用單位如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院將停止其借用權，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，均不予退還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。</p> <p>一、 違反法律及學校相關規定者。</p> <p>二、 違背社會善良風俗或干擾公共秩序者。</p> <p>三、 有污染或損害場地設備或其他公共安全之虞者。</p> <p>四、 活動內容與申請使用項目及內容不符者。</p> <p>五、 將場地設備逕自轉讓或借用他人使用者。</p> <p>六、 曾經使用本院場地，違反規定，情節重大者。</p> <p>七、 未經本院同意而有售票或其他營利之行為者。</p> <p>八、 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(包含軟體、硬體及服務)。</p> <p>九、 其他違反本院相關規定者。</p>	<p>第四條 借用單位如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院將停止其借用權，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，均不予退還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。</p> <p>一、 違反法律及學校相關規定者。</p> <p>二、 違背社會善良風俗或干擾公共秩序者。</p> <p>三、 有污染或損害場地設備或其他公共安全之虞者。</p> <p>四、 活動內容與申請使用項目及內容不符者。</p> <p>五、 將場地設備逕自轉讓或借用他人使用者。</p> <p>六、 曾經使用本院場地，違反規定，情節重大者。</p> <p>七、 未經本院同意而有售票或其他營利之行為者。</p> <p>八、 其他違反本院相關規定者。</p>	<p>一、 依據 111 年 9 月 21 日臺教資(四)字第 1112703805 號函及 111 年 9 月 5 日「111 年全國大專校院資安長會議紀錄」略以，透過委外契約或場地租借使用規定，要求對外出租場域不得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(包含軟體、硬體及服務)。</p> <p>二、 增加條文並修正款次。</p>
<p>第八條 本院會議場所備有高流明液晶單槍投影機、視聽設備，使用各項設備或器材均應妥善維護，結束應將場地及設備復原，如有損壞照價賠償；若借用單位借用日前即已發現瑕疵或毀損者，應立即告知</p>	<p>第八條 本院會議場所備有高流明液晶單槍投影機、視聽設備，使用各項設備或器材均應妥善維護，結束應將場地及設備復原，如有損壞照價賠償；若借用單位借用日前即已發現瑕疵或毀損者，應立即告知</p>	<p>一、 依據 111 年 9 月 21 日臺教資(四)字第 1112703805 號函及 111 年 9 月 5 日「111 年全國大專校院資安長會議紀錄」略以，透過委外契</p>

本院處理，如因疏於告知而繼續使用致使損害發生或擴大，應由借用單位負責賠償。借用單位未經允許不得擅自移動或私自架設本院之各項設備。
借用單位不得使用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(包含軟體、硬體及服務)，如造成本校資訊安全危害，借用單位應負全部賠償與相關責任。

本院處理，如因疏於告知而繼續使用致使損害發生或擴大，應由借用單位負責賠償。借用單位未經允許不得擅自移動或私自架設本院之各項設備。

約或場地租借使用規定，要求對外出租場域不得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(包含軟體、硬體及服務)。
二、增加損害賠償條文。